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3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吳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7,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564,8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3月8日，經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「福華畜牧場」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、29日兩次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福華畜牧場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然

01 聲請人具狀仍稱無法提出，經本院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調
02 福華畜牧場之稅籍資料，亦經該局回覆查無該牧場之稅籍資
03 料等語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5月20日中區國稅銷售
04 字第1142007050號函在卷可查，致本院無法判斷福華畜牧場
05 之組織型態究為獨資或合夥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無從
06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1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2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3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6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7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